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函〔2024〕118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17号提案的答复函

周天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流浪狗管理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严格动物检疫防疫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及动物检疫等相关工作。近年来，依托全市24家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法律法规及文明养宠宣传，倡导群众不随意抛弃宠物犬、不影响他人生活、及时为宠物犬接种狂犬病疫苗等，要求行业从业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活动。此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制定了 2024 年晋江市犬只狂犬免疫工作方案，届时将向社会公布狂犬病免疫点信息，统一印制免疫证明及编码，要求各镇（街道）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犬只防疫工作和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猫、犬等狂犬免疫工作。

二、逐步完善宠物登记制度

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饲养犬只实行免疫制度，养犬人必须携犬只定期到农业部门设立或委托的免疫点进行疫病监测及免疫注射疫苗领取《犬类免疫证》和犬牌。同时，我市积极鼓励广大社会群众在爱宠颈部位悬挂犬只信息牌，方便宠物走失时作为身份识别。犬只咬伤、抓伤、舔伤等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立即将被伤害者送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治，并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被伤害者的诊治费和其他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养犬人责任。

三、抓实宠物文明饲养日常管理

1. 加强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犬类业主台账及宠物饲养管理制度，并要求安保人员在小区日常巡查中，对未束牵引带遛狗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于屡劝不听的业主，街道综合执法队按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2024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9 宗，共处罚款 1100 元。市

住建局将是否制定宠物饲养管理制度纳入对晋江市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的内容，2023 年共组织考评物业住宅小区 286 个，发现 12 个物业住宅小区存在未建立宠物饲养管理制度问题，已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市公安局坚持依法打击与宣传教育并重原则，全力推进犬类管理工作，全面加强涉犬类警情、案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引导市民文明养犬，坚决杜绝犬类问题引发案事件。今年以来，全市共接处涉犬警情 511 起，均已依法妥善处理。暂未接到相关单位、个人关于弃养宠物狗的举报。如果接到有关举报，对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处置。

2. 畅通举报渠道。2022 年 5 月，我局正式推出“晋情拍”微信小程序，通过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晋江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和官微进行宣传，并被“文明晋江”等政务微信公众号积极转发扩散。同时，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小程序，鼓励市民群众主动发现上报身边的城市管理问题，人人争当城市管理的参与者。若发现流浪犬只、遛狗不栓绳、狗粪未清理、犬只伤人等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均可通过“晋情拍”微信小程序方便快捷上报，相关案件将通过智慧城管平台派遣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实处置。

四、倡导多元化流浪犬认领机制

对无主犬只的，我市积极鼓励群众凭身份证到各镇（街道）自愿领养；同时，我市积极欢迎在民政、农业部门登记备案的

动物保护公益组织对接我市开展流浪犬救助活动。

五、加强宠物文明饲养政策宣传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媒介的作用，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饲养宠物犬的规定，提升市民规范养犬、文明养犬的意识。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短信、小区微信群、宣传栏等形式加大小区文明养犬的宣传力度，并在小区的公共活动空间显著放置小区文明养犬的温馨提示标语牌。同时还依托全市 24 家动物诊疗机构进行普法宣传，倡导市民文明养犬、遛狗栓绳、不影响他人，及时为爱犬接种疫苗等。

附件：关于第 11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丁锦鸿

分管领导：施少锋

经办人员：傅绩曦

联系电话：85697651



附件

关于第 11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周天益委员：

第 117 号《关于加强对流浪狗管理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流浪狗因何流浪，这是源头，应当及时找出并予以扼制。 流浪狗群体中，除了原生流浪的以外，大多数的个体都是为其主人抛弃所致。城市生活不同于乡野，城市之陌生人社会中较难找到愿意流浪狗收养的人。因此，当饲主出现的饲养热情减退、且继续维持饲养的成本较高时，便会出现遗弃等行为。尤其是在一些市区地域，有些门店常会养上一只宠物狗看家，但是在门店倒闭的情况下，人去楼空，宠物狗便撒手不管，任其流浪和自生自灭。 究其原因，流浪狗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为的。一方面，是狗主人缺乏责任心。既然狗主人饲养了一条狗，那么对于这只狗所开启的一整条脉络上的问题就应该负责，那么他就应该有始有终，担负起最起码的责任。从狗主人领养小狗的那一刻起，就应该考虑到狗的善后问题，而非想养就养，不想养就随意丢弃。人在社会中生存，既要考虑自己，也要考虑他人，肆意遗弃宠物狗，忽略了对其他社会成员的影响，是公民缺乏社会公德的一种表现。另一方面是缺少对于流浪狗危害的认识。流浪狗失去了人的管制束缚，随时存在攻击人的可能性，威胁人的生命安全，尤其是对一些老人小孩的威胁更甚。除此之外，由于流浪狗的生存环境复杂多变，它们的身上常常带有多重细菌等微生物，给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流浪狗问题亟待解决。
已完成事项	严格犬只检疫防疫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及动物检疫等相关工作。近年来，依托全市 24 家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法律法规及文明养宠宣传，倡导群众不随意抛弃宠物犬、不影响他人生活、及时为宠物犬接种狂犬病疫苗等，要求行业从业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此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制定了 2024 年晋江市犬只狂犬免疫工作方案，届时将向社会公布狂犬病免疫点信息，统一印制免疫证明及编码，要求各镇（街道）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犬只防疫工作和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猫、犬

	等狂犬免疫工作。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让流浪狗真正不再流浪，这是根本，应当及早出手解决。 1. 应该对擅自弃养宠物狗的行为施加惩罚，法理在于，擅自弃养相当于向社会释放了一个危险源，给社会的其他成员造成威胁。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条法律规定了狗主人的民事责任，除了民事责任之外，可以增加行政责任等。如可以对狗主人这种随意遗弃、给社会造成潜在危害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罚款，或者要求其流浪狗进行处理。难点在于，由于并非每只狗身上都有信息牌，流浪狗不好找到狗主人，因此即使认清法律关系，找不到处罚对象也是枉然。 2. 完善流浪狗认养制度。政府部门对流浪狗进行捕捉后，流浪狗会越积越多，不及时处理会增加政府的财政支出，增加纳税人的负担。以公民认养的方式处理流浪狗，不失为一个处理流浪狗存量的好方法。首先，公民认养之前，需要对公民进行情况告知，告诉其狗的来源，如要认养，需要给狗注射有关疫苗。其次，需要搭建一个沟通方便、简易便捷的认养平台。可以设计微信小程序等入口，方便公民进入有关平台进行流浪狗的认养。 3. 落实宠物狗登记制度，增强流浪狗溯源管理。在城市地区饲养宠物狗，应该加强宠物狗的登记管理。在美国，养狗需要办理“身份证”，即在其颈部后面、两个肩胛之间的皮下，植入约1厘米的芯片，里边包含了狗主人的电话、家庭住址、狗接种疫苗情况等信息；若未及时接种疫苗，宠物医院会根据狗的资料进行提醒，再不接种将会被罚款。通过这种做法，流浪狗的溯源问题得到解决，宠物狗一经遗弃，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预先植入的皮下芯片，获取有关信息，从而找到狗主人，让其为自己的遗弃行为负责。 4. 人道消灭。许多地区对于流浪狗的做法是进行大面积的扑杀，这在很多地方被视为是一种见效快、效果可视化的一种做法。针对流浪犬数量的不断增加，一些地方采取了大面积扑杀流浪狗的做法，但没有一个城市因		

	此收到切实成效。虽然扑杀后短期内流浪狗数量确实会迅速下降，但不久之后又会迅速回升。流浪狗看似无人喂养、食不果腹，但城市生活垃圾给它们带来了食物，而它们的生存和繁殖能力又非常惊人；与此同时，主动投喂流浪狗，以及部分主人缺乏管理或随意抛弃的“佛系”养犬方式，也会对增加流浪狗数量起到一定作用。 5. 很多地方存在对流浪狗进行大面积扑杀的做法，但没有一个城市因此收到成效。我们可以借鉴发达国家做法，给流浪狗进行绝育手术。这样有两种好处：其一是哺育狗崽期间的母狗有护佑小狗的本能，攻击性较强，因此实施绝育手术后能够减少这种情形的发生，降低母狗的伤人概率。二是对流浪狗实施绝育手术能够极大程度地减少流浪狗的数量，从而解决流浪狗问题。有关数据显示，洛杉矶在 1971 年处理 11 万只流浪犬猫，低成本的绝育方式推出后，到 1986 年数目下降到只剩一半；温哥华 8 年间，流浪犬的处理量由 8 万条降到 0.9 万条以下。 6. 对公民进行有关教育，引导公民科学饲养宠物。首先，养宠物不能做到一时头脑发热，三分钟热度。养宠物之前一定要思考清楚，自己能不能做到在宠物的一生中都不离不弃。如果目前家中还不适合，请不要饲养；如果已经养了宠物，切记合法办理养宠许可，尽早绝育，定期体检和免疫，遛狗时确保牵绳，及时清理排泄物，并给宠物进行必要的行为训练，尽量不要给邻里带来困扰。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不接受绝育，也要合理安排或饲养新生的狗宝宝，万万不能随意弃养。其次，公民个人不要饲喂流浪狗，而应该将其送到流浪动物收容机构，使它们的活动得到管理，或者帮其寻找可靠的领养家庭，防止对动物本身、周围环境生态和居民造成危害。
已完成事项	1. 逐步完善宠物登记制度。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饲养犬只实行免疫制度，养犬人必须携犬只定期到农业部门设立或委托的免疫点进行疫病监测及免疫注射疫苗领取《犬类免疫证》和犬牌。同时，我市积极鼓励广大社会群众在爱宠颈部位位置悬挂犬只信息牌，方便宠物走失时作为身份识别。犬只咬伤、抓伤、舔伤等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立即将被伤害者送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治，并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被伤害者的诊治费和其他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养犬人责任。 2. 倡导多元化流浪犬认领机制。对无主犬只的，我市积极鼓励群众凭身份证到各镇（街道）自愿领养；同时，我市积极欢迎在民政、农业部门登记备案的动物保护公益组织对接我市开展流浪犬救助活动。 3. 加强文明养犬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犬

	类业主台账及宠物饲养管理制度，并要求安保人员在小区日常巡查中，对未束牵引带遛狗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于屡劝不听的业主，街道综合执法队按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2024年以来，共立案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9宗，共处罚款1100元。市住建局将是否制定宠物饲养管理制度纳入对晋江市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考评的内容，2023年共组织考评物业住宅小区286个，发现12个物业住宅小区存在未建立宠物饲养管理制度问题，已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市公安局坚持依法打击与宣传教育并重原则，全力推进犬类管理工作，全面加强涉犬类警情、案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引导市民文明养犬，坚决杜绝犬类问题引发案事件。今年以来，全市共接处涉犬警情511起，均已依法妥善处理。暂未接到相关单位、个人关于弃养宠物狗的举报。如果接到有关举报，对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处置。 4.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2022年5月，我局正式推出“晋情拍”微信小程序，通过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晋江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和官微进行宣传，并被“文明晋江”等政务微信公众号积极转发扩散。同时，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小程序，鼓励市民群众主动发现上报身边的城市管理问题，人人争当城市管理的参与者。若发现流浪犬只、遛狗不栓绳、狗粪未清理、犬只伤人等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均可通过“晋情拍”微信小程序方便快捷上报，相关案件将通过智慧城管平台派遣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实处置。 5. 加强宠物文明饲养政策宣传。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媒介的作用，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饲养宠物犬的规定，提升市民规范养犬、文明养犬的意识。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短信、小区微信群、宣传栏等形式加大小区文明养犬的宣传力度，并在小区的公共活动空间显著放置小区文明养犬的温馨提示标语牌。同时还依托全市24家动物诊疗机构进行普法宣传，倡导市民文明养犬、遛狗栓绳、不影响他人，及时为爱犬接种疫苗等。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抄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